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立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昇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顯間解除買賣契約及退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語杰